

证券代码：002920

证券简称：德赛西威

公告编号：2026-043

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08 月 31 日 14:5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31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31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5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30 人，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39,920,06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9562%。其中：

（1）现场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，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14,784,31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7445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62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5,135,74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117%。

(3)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（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情况

本次股东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 62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9,456,82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9624%。

9、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会议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 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	表 决 结 果
		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
1.00	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339,347,677	99.8316%	328,573	0.0967%	243,818	0.0717%	0	0%	通过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58,884,4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373%；反对 328,5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26%；弃权 243,8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0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其结论性意见如下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

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《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关于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全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关于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08 月 31 日